

雷加富 主编

林火预防扑救 36法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火预防扑救 36法

雷加富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林火预防扑救36法 / 雷加富主编.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5038-5875-8

I. ①林… II. ①雷… III. ①林火预防②森林灭火 IV. ①S7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3478号

责任编辑: 刘家玲 设计制作: 陈佳阳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E-mail fwlp@163.com 电话: 83225764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次 2010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8月第1次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3.5

字数 80千字

印数 4000册

定价 29.00元

《林火预防扑救36法》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雷 加 富

参编人员

李忠平	刘德晶	翟洪波	王立伟
舒立福	周 梅	王宝财	马玉春
赵鹏武	闫 平	桑秩群	李 怡
慕晓炜	吴 锐		

前言

我国是一个少林国家，森林覆盖率仅为20.36%，同时，我国是一个森林火灾比较严重的国家。如何预防并有效扑灭森林火灾是我国林业工作的一个突出问题。

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有森林防火的法律，在《管子篇》中对森林防火就有明确的论述，到唐宋时期，对人为引起的森林火灾及其扑救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但是近代以来，由于旧中国积贫积弱，军阀混战，对森林防火漠不关心，听之任之。在森林防火季节，往往任由森林火灾蔓延发展，却不组织进行指挥扑救，更谈不上对林火预防扑救的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我国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目前我国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各级森林防火专门机构，森林防火队伍不断壮大完善。但是由于科研投入不足等多方面原因，我国各大林业高等院校大都没有对森林防火进行专门研究的院、系，甚至没有对森林防火进行专门研究的教研室。森林防火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仍是我国森林防火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目前，国内部分教材中涉及了林火预防扑救的研究，但大都仅限于理论论述，不够全面深入，缺少实际战例分析，尤其

不适合基层指战员的实际应用和素质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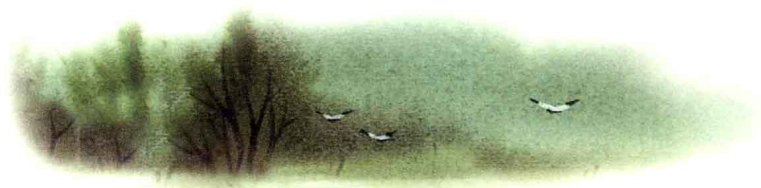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针对我国森林火灾的特点，配合典型案例分
析，归纳整理出林火预防扑救的36个经典方法，以飨读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崔永环、刘萌等同志的大力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文中错误与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5月



目录

前言

预防篇.....	1
一 教育为先.....	2
二 落实责任.....	3
三 火源管理.....	4
四 乡规民约.....	5
五 林火监测.....	6
六 火情报告.....	8
七 联防制度.....	9
八 预案响应.....	10
九 奖罚分明.....	12
十 计划烧除.....	13
十一 预设阻隔.....	15
十二 积极防范.....	16
扑救篇.....	23
十三 分击合围.....	24
十四 分割包围.....	31

十五 借风使船(巧借云雨)	32
十六 多管齐下(水枪或水泵灭火)	35
十七 长驱直入(一线推进)	37
十八 釜底抽薪(开沟隔离)	43
十九 关门捉贼(全线围歼)	44
二十 万箭齐发(爆破灭火)	50
二十一 穷追猛打(追歼合围)	51
二十二 擒贼擒王(首取要害)	53
二十三 速战速决	61
二十四 围追堵截	62
二十五 针锋相对(以火攻火)	67
二十六 神兵天降(机降灭火)	71
二十七 天女散花(空中喷洒)	76
二十八 风卷残云(强风灭火)	77
二十九 坚壁清野(细清余火)	80

安全篇..... 85

三十 围而待歼	86
三十一 伺机而动	89
三十二 以逸待劳	90
三十三 丢车保帅(点火逃生)	92
三十四 金蝉脱壳(卧倒避险)	94
三十五 逆势而上(逆风穿越)	96
三十六 走为上(避险转移)	97



预防篇



一 教育为先



教育为先是指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教育，使森林防火工作家喻户晓，广为人知，从而达到有效教育预防的目的。据国家森林防火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近10年来我国98%以上的森林火灾是由人为火源引起的，其中绝大多数是因用火不慎所致。因此，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措施。

主要做法

1. 宣传教育的主要形式

(1) 防火期内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2) 举行各种会议和集会；(3) 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竞赛和有奖征文活动；



(4) 编印各种宣传材料；(5) 建立永久性宣传标志；(6) 利用现代传播媒介，如电视、网络等。

2. 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

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危险性；党和国家关于森林防火方面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等；森林防火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先进单位和先进经验等；森林防火肇事典型案例的分析；森林防火知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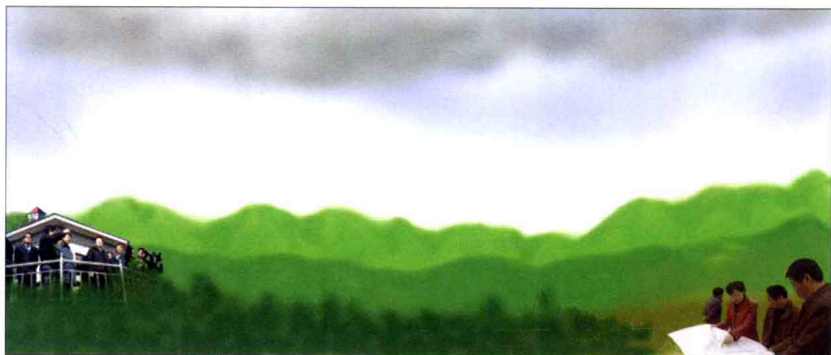
二 落实责任



主要是指行政领导负责制。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我国的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省长、市长、县长、乡（镇）长对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重要责任，林区各单位都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负责制。

主要要求

落实行政领导负责制有5条标准。2001年4月14日，时任



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在重点省区春季森林防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一个地方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要真正落实，主要体现在5个方面，一是各级组织机构落实，特别是市、县、乡三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机构健全稳定，人员高效精干。二是责任到人。各级地方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是本地区森林防火的第一责任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都要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签订防火责任状，并经常深入林区督促检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林业发展总体规划。四是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五是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领导及时深入现场组织指挥扑救。”

三 火源管理



火源管理是指在森林防火期内，加强火源管理，制定并实



施林区封山、禁止野外用火等各项火源管理制度。

主要要求

(1)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3) 确实做到“十不准”：不准烧荒开垦；不准烧灰积肥；不准烧田埂、池边杂草；不准烧牧场；不准乱扔烟头、火柴梗及其他引火物品；不准烧火取暖及野炊；不准燃火把；不准放鞭炮、烧纸、点蜡；不准烧山驱兽和使用枪械狩猎；不准实施爆破和实弹射击。



防火乡规民约是我国林区群众自己制定、自己执行、自我约束的一种防火行为规范，作为法律的补充形式，在森林防火中发挥着特殊而重要的作用。





主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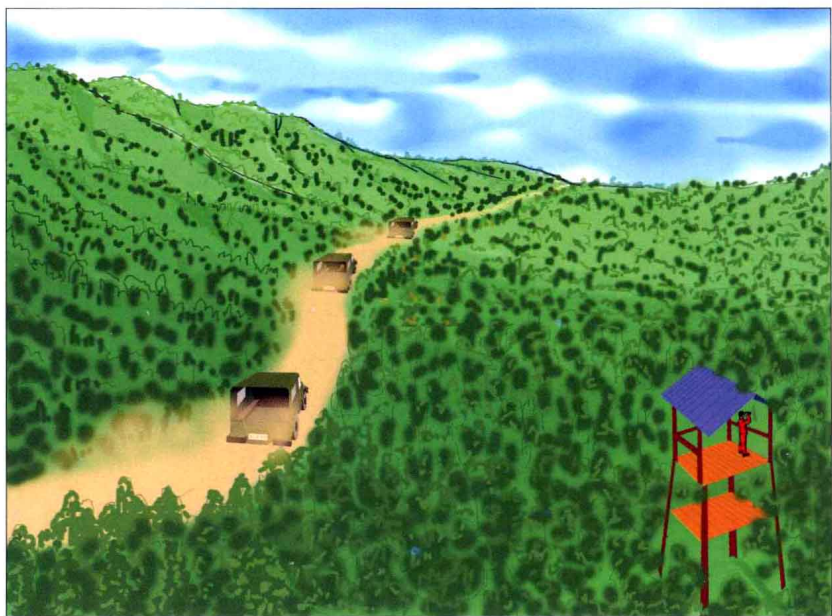
- (1) 依法依规，具有合法性；
- (2) 解决一些法律法规所不及的问题，具有拾遗补缺性；
- (3) 能够紧密结合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 (4) 群众易于接受，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 (5) 条文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五 林火监测



林火监测是指在森林防火期内，为及时发现火情，指定专人负责巡逻并进行瞭望观察，或通过飞机、卫星等进行火情侦察。在森林防火期内，瞭望塔台应昼夜有专人值班，监测并报





告视区内火情。

林火监测包括地面巡护、瞭望塔台监测、航空巡护和卫星监测4个层次。

主要做法

1. 地面巡护

(1) 主要任务：宣传教育，严格控制火源，消除火灾隐患。

(2) 组织形式：护林员、森警驻点小分队、摩托巡护队和水上巡逻队。

2. 瞭望塔台监测

其主要任务为观测林火发生，确定火灾发生地点，及时报告火情。

3. 航空巡护

我国的航空护林任务主要由东北航空护林中心和西南航空



护林总站两个单位承担。东北航空护林中心下设13个航站，西南航空护林总站下设6个航站。目前，我国只有7个省（自治区）开展了航空护林业务，巡护面积约150万 km^2 。

航空探测的主要方式包括空中红外探测和航空微波探测两种。

4. 卫星监测

(1) 主要作用：发现火情，监测火行为，灾后损失评价，绘制林区易燃物分布图及其他防火专业图，进行森林火险等级计算，测定和传递气象因子。

(2) 主要卫星种类：极轨气象卫星、陆地资源卫星、地球静止轨道卫星和低轨卫星等。

(3) 目前国家气象卫星中心在全国有3个卫星地面接收站，分别在广州、乌鲁木齐和北京。

六 火情报告



火情报告是指在森林防火期内，任何林区活动人员一旦发



现火情，都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各级森林防火部门报告火情；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有人轮流值班，除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外，遇有火情要立即报告，并组织扑火队伍快速灭火。

主要要求

《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七 联防制度



凡是省、县、乡镇以及林业局场之间森林毗邻地段，都要建立联防制度和组织，同时制定十户联防、政企联防、警民和企民联防、毗邻联防等联防公约，定期召开不同层次的联防会议。

